

開放文學－漢文樂園－易經明道錄  
革 鼎 震 艮

卦四九 革 [兌離] [澤火]

革：巳日乃孚，元亨，利貞，悔亡。

註：革，巳日乃孚——革，變革既有者，人多疑之，必若干時日後始能信。

象：革綜鼎。澤上而火下，火燃則水涸，水決則火滅，必將有所變革也。

釋：變革，必須假以時日始能昭眾信。大亨，正者有利，無悔。

象：革，水火相息。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，曰革。

象：離＝中女，兌＝少女，象二女同居。

釋：同處一地，意見不同，觀念有異，必有變革。

象：澤中有火，革。君子以治歷明時。

註：治歷明時——治曆法以明四時之序，意為明辨宇宙之道理。

釋：君子應該明辨世間之道理，昭示眾人。

初九：鞶用黃牛之革。

爻：（位），（比）扶。

通：本爻變為艮，重卦為咸。〔二氣感應以相與，止而說。〕

象：離＝牛。中爻乾錯坤＝黃色。居初位卑，無可革之權，上無應，不可為。

釋：在初宜堅定立場，不可妄動。

六二：巳日乃革之，征吉，無咎。

爻：（位）中正，（應），（比）承乘。

通：本爻變為乾，重卦為夬。〔剛決柔也，健而說，決而和。〕

象：六二得位得應得比，乃時機到來之象。

釋：時機到時，可以行動，無咎。

九三：征凶，貞厲，革言三就，有孚。

爻：（位），（應），（比）據。

通：本爻變為震，重卦為隨。〔剛來而下柔，動而說隨。〕

註：革言三就——一再提出改革的建言。

象：兌＝口，言。離居三，三就之象。

九三以剛居剛，又居下卦離之上，躁於變革，有凶之象。

釋：激進有凶險，雖正亦厲。但能三思而行，則可信矣。

九四：悔亡，有孚，改命吉。

爻：無。

通：本爻變為坎，重卦為既濟。〔初吉，終亂。〕

註：改命吉——已經改革成功了，吉。

九四革之盛也，革近君，若革之得當，自然無悔。

釋：無悔，有信用，事已成功，吉。

九五：大人虎變，未占有孚。

爻：（位）中正，（應），（比）扶。

通：本爻變為震，重卦為豐。〔大也，明以動。〕

象：九五中正＝大人。兌錯艮＝虎。兌＝變，秋季時，獸類換毛有變之象。

釋：有魄力之人，其作為有聲有色，必昭信於天下。

上六：君子豹變，小人革面，征凶，居貞吉。

爻：（位），（應），（比）乘。

通：本爻變為乾，重卦為同人。〔亨，利涉大川，利君子貞。〕

象：革之終，革道已成，君子徹底改變，小人則隨之，至是不可再變矣。

釋：革道已成，宜守，不可再革，正則吉。

卦五十 鼎 [離巽] [火風]

鼎：元吉亨。

註：鼎——烹飪之器。

象：鼎綜革。巽下離上，下陰為足，二三四陽為腹，五陰為耳，上陽為鉉。

釋：大吉，亨。

象：鼎，象也。以木巽火，亨飪也。聖人亨以享上帝，而大亨以養聖賢。

象：巽木入離火，有烹飪之象。

釋：鼎，取其形象，燃木引火烹飪。一則祭奉天地，一則奉養聖賢。

象：木上有火，鼎。君子以正位凝命。

釋：君子應正其地位，認識其責任。

初六：鼎顛趾，利出否。得妾以其子，無咎。

爻：（應），（比）承。

通：本爻變為乾，重卦為大有。〔其德剛健而文明，應乎天而時行。〕

註：鼎顛趾，利出否——傾倒出鼎中之物，是否容易。

得妾以其子——妻未生子，另娶一妾。

象：巽綜震＝足，趾。巽＝長女，位卑下，妾之象。震＝長子。

釋：為了達到目標，必須運用手段，無咎。

九二：鼎有實，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。

爻：（位）中，（應），（比）據。

通：本爻變為艮，重卦為旅。〔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，止而麗乎明。〕

象：九二剛居中，鼎中有實之象。初六九二相比，皆不正，故稱為仇。

九二與六五正應，其道亨通，是吉之象。

釋：踏實有為，認識明確，吉。

九三：鼎耳革，其行塞。雉膏不食，方雨虧悔，終吉。

爻：（位）。

通：本爻變為坎，重卦為未濟。〔小狐汔濟，濡其尾。〕

註：鼎耳革，其行塞，雉膏不食，方雨虧悔——鼎中有美食，若烹之過熱，即不得取食。唯有以水澆灑，使之冷卻，終於可食也。

象：變坎=耳。三錯震=足，行也，三變為坎=陷，不能行，行塞之象。

離=雉。坎=膏。中爻兌變則非口=口不食之象。

鼎耳=六五之鼎黃耳也。

九三陽剛有才，然應於木火之極，烹飪太過，故有行塞之象。

釋：因為無意之錯誤，致有阻礙，應改弦易轍，終吉。

九四：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。

爻：（應），（比）扶。

通：本爻變為艮，重卦為蠱。〔上情不下達，下情不能上通。〕

註：覆公餗，其形渥——食物傾覆，遭到重懲。

象：中爻震=足，中爻兌=毀折，鼎折足之象。

九四不中不正，且下應初六之陰柔，不能勝任之象。

釋：力不足，心不正，事敗且為害甚烈，凶。

六五：鼎黃耳，金鉉，利貞。

爻：（位）中，（應），（比）乘承。

通：本爻變為乾，重卦為姤。〔遇也，柔遇剛也。〕

註：鉉——繫於鼎耳以扛鼎的用具。

象：五=鼎耳，六五居中=黃色。變乾=金，鉉之象。

釋：可堪大用，利於正。

上九：鼎玉鉉，大吉無不利。

爻：（比）據。

通：本爻變為震，重卦為恒。〔雷風相與，巽而動，剛柔皆應。〕

象：變震=玉。九性剛，居上。玉製之扛鼎用具，非為實用，貴重之象也。

鼎亦以上出為利，處上之終，鼎功之成也。

釋：寶物在手，大吉，無不利。

## 卦五一 震 [震震] [雷雷]

震：亨，震來虩虩，笑言啞啞，震驚百里，不喪匕鬯。

象：震綜艮。

釋：亨，人聞震心驚，但卻不放在心上，在震驚百里的聲威下，神色不變。

彖：震，亨。

釋：震，亨。

象：洊雷，震。君子以恐懼脩省。

釋：君子應知所戒懼，反省自修。

初九：震來虩虩，後笑言啞啞，吉。

爻：（位），（比）扶。

通：本爻變為坤，重卦為豫。〔剛應而志行，順以動豫，豫順以動。〕

釋：處變不驚，吉。

六二：震來厲，億喪貝，躋于九陵，勿逐七日得。

爻：（位）中正，（比）乘。

通：本爻變為兌，重卦為歸妹。〔人之終始也。〕

註：億喪貝，躋于九陵——金錢損失極大，生命要緊，逃上山去。

象：乘剛=震來厲。震=足，中爻艮=山。艮居七=七之象。

居中得正，但因乘剛而得厲。

釋：震動劇烈，損失重大。且升高避之，將失而復得。

六三：震蘇蘇，震行無眚。

爻：（比）承。

通：本爻變為離，重卦為豐。〔大也，明以動。〕

註：震蘇蘇，震行無眚——震得人膽顫心驚，小心行走，無災。

象：六三失位，居二震之間，故不安。

釋：震動戒懼，遷善改過，無災。

九四：震遂泥。

爻：（比）扶據。

通：本爻變為坤，重卦為復。〔出入無疾，朋來無咎。〕

象：中爻坎=水，本爻變，則上卦為坤，中爻亦坤，水浸土=泥之象。  
九四失位，剛居柔位。陷群陰之間，滯溺之象。

釋：已無能為力，不可自拔。

六五：震往來厲，億無喪，有事。

爻：（位）中，（比）乘。

通：本爻變為兌，重卦為隨。〔剛來而下柔，動而說隨。〕

註：億無喪有事——沒有很大的損失，仍然有所作為。

象：柔弱居君位，上下無助應，震動之時有危厲。然因有中德，故不致於凶。

釋：震動變化劇烈，若能守住原則，雖有損失，仍能有作為。

上六：震索索，視矍矍，征凶。震不于其躬于其鄰，無咎，婚媾有言。

爻：（位）。

通：本爻變為離，重卦為噬嗑。〔頤中有物〕

註：震索索，視矍矍——震得心慌意亂。

震不于其躬于其鄰，無咎——在沒有親身經歷震動之前，能夠自律則無咎。

婚媾有言——最親的人，尚有意見。

象：變離=視。凡震遇坎，多言婚媾。

釋：到危難之時，人心慌亂，征凶。平常應多作準備，自我鍛練，無咎。

## 卦五二 艮 〔艮艮〕〔山山〕

艮其背，不獲其身，行其庭，不見其人，無咎。

註：艮其背，不獲其身——如止於其背後，已無法接觸到其身體。

行其庭，不見其人——如經過其庭院，則行經之時背在人前，不見其人。

象：艮綜震。艮=止、門庭。

釋：運動靜止，都是自然法則。

象：艮，止也。時止則止，時行則行，動靜不失其時，其道光明。

釋：艮是停止之意，行止之間，必須合乎規律，始能發揚光大。

象：兼山，艮。君子以思不出其位。

註：兼山——內一山，外又一山。

釋：君子不應該超越自己的範疇。

初六：艮其趾，無咎，利永貞。

爻：無。

通：本爻變為離，重卦為震。〔震驚百里，不喪匕鬯。〕

象：艮綜震=足，初爻為趾。

釋：不輕舉冒進，無咎，利於永遠正直。

六二：艮其腓，不拯其隨，其心不快。

爻：（位）中正，（比）承。

通：本爻變為巽，重卦為蠱。〔上情不下達，下情不能上通。〕

象：足趾之上為小腿之肚。二承三謂之隨。中爻坎=憂，不快。

止之時，下卦六二居中不能止九三之健，有不能自主之象。

又九三健而動，既不能拯之，唯有隨之，心必不快。

釋：諸事未能自主，勉強隨之，心有不甘。

九三：艮其限，列其夤，厲熏心。

爻：（位），（比）據扶。

通：本爻變為坤，重卦為剝。〔柔變剛也。〕

註：艮其限，列其夤，厲熏心——將人圍腰綁住，脊骨皮肉斷裂，痛得心不安。

象：中爻坎=心病，錯離=火，煙，熏心之象。

限=上卦下卦之界限，即人之腰。腰部活動受限，不復能動也。

釋：進退受到限制，不當止而止，危懼痛苦。

六四：艮其身，無咎。

爻：（位），（比）乘。

通：本爻變為離，重卦為旅。〔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，止而麗乎明。〕

象：艮=止，止之又止。以陰居陰，自止其身，無所作為之象。

釋：獨善其身，無咎。

六五：艮其輔，言有序，悔亡。

爻：（位）中，（比）承。

通：本爻變為巽，重卦為漸。〔進以正，可以正邦也。〕

象：輔=多言之象（見咸卦）。

釋：少言，言必有序，無悔。

上九：敦艮，吉。

爻：（比）據。

通：本爻變為坤，重卦為謙。〔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君子之終也。〕

象：人之止，難於其終。今於艮之極，非敦篤堅毅者，不可能止也。